

附錄三

- 壹、中央主管機關對已取得合格編號之替換用排氣管得實施抽驗，以查驗產品是否均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及相關規定。
- 貳、有關辦理時間、抽驗及測定方式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抽驗通知時詳細說明。取得認證合格編號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在接獲通知後，應立即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參、抽驗替換用排氣管之選擇：
 - 一、抽驗之替換用排氣管由中央主管機關以隨機取樣方式指定，並應能代表市場銷售之同型式產品。
 - 二、申請人應提供指定數量之替換用排氣管，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
 - 三、抽驗替換用排氣管選擇地點：
 - （一）替換用排氣管存放區。
 - （二）中華民國海關倉庫。
 - 四、申請人無法依照指定數量提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俟申請人備妥新製造或進口同型產品後，再據以辦理。
 - 五、中央主管機關至選擇地點辦理抽驗選擇時，申請人不得採取任何改變措施，包括品質管制、裝配過程，若有發現組裝規格或參數設定與認證不一致，且影響抽驗之噪音測定結果，應判定抽驗不合格。
- 肆、測定時間、地點及測定方法
抽驗替換用排氣管選擇後，申請人應於四星期內將該替換用排氣管及機動車輛整車準備妥當，依指定時間送至測定機構進行測定，測定費用及運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伍、測定替換用排氣管之準備
 - 一、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人不得自行進行調整、保養或測定所抽驗之替換用排氣管。
 - 二、申請人應妥為準備測定所必須之特殊設備，不得以無法提供做為測定無效之理由。
 - 三、申請人對抽驗替換用排氣管有任何異議，或因事故致使無法測定時，應在測定前提出說明，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對該測定替換用排氣管進行修理及調整，使其回復至合理操作及可執行測定狀況。當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對象已不具代表性時，由取樣數中取消資格，另行選擇測定件遞補，遞補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 陸、測定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 一、所有抽驗之替換用排氣管，符合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者，判定為合格。

二、測試不合格時，申請人得要求原地重測一次，且不得進行調整或變更，初測判定不合格時，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十四日內，得以信函回覆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或接受抽驗不合格。要求複測之申請人，應自複測抽驗通知信函發函日十四日內，將複測替換用排氣管暨機動車輛整車送至測定機構。未回覆、回覆不全或未依時限檢送至測定機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判定抽驗不合格。

三、複測取樣及處理

(一)複測取樣數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

(二)複測替換用排氣管之選擇、準備、調整及測定與初測型式應相同。

(三)複測替換用排氣管之測定值若超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則判定為不合格。

柒、合格編號撤銷及回收修正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撤銷合格編號時，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該替換用排氣管未銷售或已銷售之回收修正計畫。

二、回收修正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應於同意函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回收修正。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者，得於接獲同意函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中止其改善期限。

三、申請人所提出之回收修正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對於每一不合格替換用排氣管，其未符合標準原因之工程分析。

(二)不合格原因之影響評估。

(三)需要回收修正安裝不合格替換用排氣管之機動車輛車身碼等相關資料。

(四)預計回收修正替換用排氣管數量與銷售替換用排氣管數量之比率。

(五)回收修正替換用排氣管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整或其它必須變更之技術資料摘要，足以證明其改善並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六)取得回收修正替換用排氣管所有人姓名、地址清冊之方法。

(七)對於應回收修正之替換用排氣管，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對於保養及使用之任何規範或條件，不得強制安裝替換用排

氣管使用人或所有人配合，例如：要求汽、機車所有人之汽車使用非原廠零件或至未經汽、機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授權之修理廠維修等。

- (八) 實施回收修正之程序，包含指定車主回收修正之開始與結束日期、執行地點及執行此工作所需之合理時間等。
- (九) 執行回收修正工作之單位或人員之技術能力與設備。
- (十) 給回收修正使用人或所有人之通知書。
- (十一) 回收修正期間，所需零組件之適當供應系統。
- (十二) 參與回收修正工作人員必要之工作手冊。